

韓國 民資制度의 現況 및 向後 政策方向

2009. 10. 19

大韓民國 企劃財政部
民間投資政策課長
Yoon, ByungTae

目次

I 韓國의 民資制度 紹介

II 韓國의 民資事業 現況

III 金融危機와 對應

IV 向後 民資事業 政策方向



1. 韓國의 民資制度 紹介

1. 民間投資制度的沿革



沿革

法の再改正

BTL導入

活性化

導入

'94.8

'社會間接資本施設에 對한 民資誘致促進法' 制定

- 有料道路法, 港灣法等 個別法을 綜合(主로 BTO方式)

'97.8 民間提案方式 導入, 社會基盤施設債券
發行根據 導入

'99.4 **'社會間接資本施設에 對한 民間投資法'으로 改正**

- 外換危機 狀況에서 民間投資 活性化를 爲해 修正. 補完
BOT等 事業推進方式 多樣化, Infra-Fund 設立 根據 導入

'05.1

'社會基盤施設에 對한 民間投資法'으로 改正

- 學校, 軍宿所等 生活基盤施設로 擴大, BTL方式 適用

'08.12

BTL 事前議決, 不正當業者 制裁 等

2. 民資事業 推進方式(施行方式에 의한 區分)

BTO

道路, 鐵道 等 收益(通行料 等)
創出이 容易한 施設

民間이 通行量 等 危險 負擔

對象施設

事業risk

BTL

學校, 文化施設 等 需要者에게
使用料 賦課로 投資費 回收가
어려운 施設

民間의 需要危險 排除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BTL: Build-Transfer-Lease

3. 民資事業 推進方式(事業提案 方式에 따른 區分)

政府告示事業 (BTO, BTL)

主務官廳의 事業指定 및 施設
事業基本計劃 告示로 推進

對象事業 指定公告
→ 施設事業基本計劃告示
→ 民間의 事業計劃書 提出
→ 評價, 協商 및 事業者 指定
→ 着工 및 運營

推進方式

遂行節次

民間提案事業 (BTO)

民間이 主務官廳에 民資事業 推進
提案書를 提出하여 推進

遂行節次：
主務官廳에 民間提案書 提出
→ 適格性調查 및 推進與否 檢討
→ 事業指定 및 第三者 公告
→ 評價, 協商 및 事業者 指定
→ 着工 및 運營

4. 民資事業 對象施設

• 總 15個 分野, 46種 施設 (限定的 列舉主義)

道路 (3)	鐵道 (3)	港灣 (3)	空港 (1)	水資源 (3)
情報通信 (5)	Energy (3)	環境 (5)	流通 (2)	文化觀光 (9)
教育 (1)	國防 (1)	住宅 (1)	福祉 (4)	山林 (2)

5. 民資事業 財政支援制度 (BTO事業 基準)

用地報償費：所有權 政府歸屬의 代價로 財政支援(100%)

- 最近 收益性 있는 一部事業에서 民間이 一部 負擔

(例：Pyungtaek-Siheung, Anyang-Sungnam 民資高速道路)

建設補助金：總投資費의 30~50%

- 道路. 港灣 30%, 鐵道 50% 水準 等 支援 ('06年 以前)

- '06年 以後는 道路事業에서 支援되지 않는 事例도 있음

(例：Pyungtaek-Siheung, Incheon-Gimpo 高速道路 等)

最少運營收入保障(MRG)：推定收入 未達額의 一定比率

支援

- '09年 10月 廢止 → 投資危險 分擔制度 導入(政府告示事業)으로 代替

* 民資適格性 調查：財政事業보다 持出 縮小

<參考> 民資適格性 調查(VFM : Value For Money)

對象事業

- 民間提案事業 中 總事業費가 2千億Won 以上인 事業

調查內容 및 評價基準

- 1段階(妥當性 判斷) : 經濟的 妥當性 與否를 判斷 ($B/C > 1$)
- 2段階(民資適格性 判斷) :
財政事業으로 推進하는 것보다 民間提案이 適格한지 判斷 ($VFM > 0$)
* $VFM > 0$: 民資事業 政府負擔額이 財政事業의 경우보다 少
- 3段階(民間投資 實行代案 構築) :
適正事業費, 使用料, 財政支援規模 등을 算出하고 民間投資 實行代案 提示

調查節次

- 主務官廳 民間提案書 接受後 PIMAC에 依賴. 實施

6. 其他 政府支援制度

租稅支援制度

- 零稅率 適用, 社會基盤施設債券 分離課稅, Infra-Fund 配當所得 分離課稅 等
- 補助金의 損金算入, 土地讓渡追加課稅 免除, 配當 二重課稅 免除 等

行政支援制度

- 事業施行者에게 土地收用權 賦與, 國. 公有財産의 活用
- 民資事業에 對하여 金融機關의 出資制限 規定 緩和

解止時 支給金

- 事業施行者는 不可避한 事由로 社會基盤施設의 建設. 運營이 不可能할 경우, 國家 또는 地自體에 當該事業 買收를 要請 可能



II. 韓國의 民資事業 現況

1. 民資事業 協約規模

- '09.9月末基準, 總 461個 事業, 68.6兆Won 協約 締結
 - BTO : 總 169件, 53.8兆圓(事業數基準 36.7%, 金額基準 78.4%)
 - BTL : 總 292件, 14.8兆圓(事業數基準 63.3%, 金額基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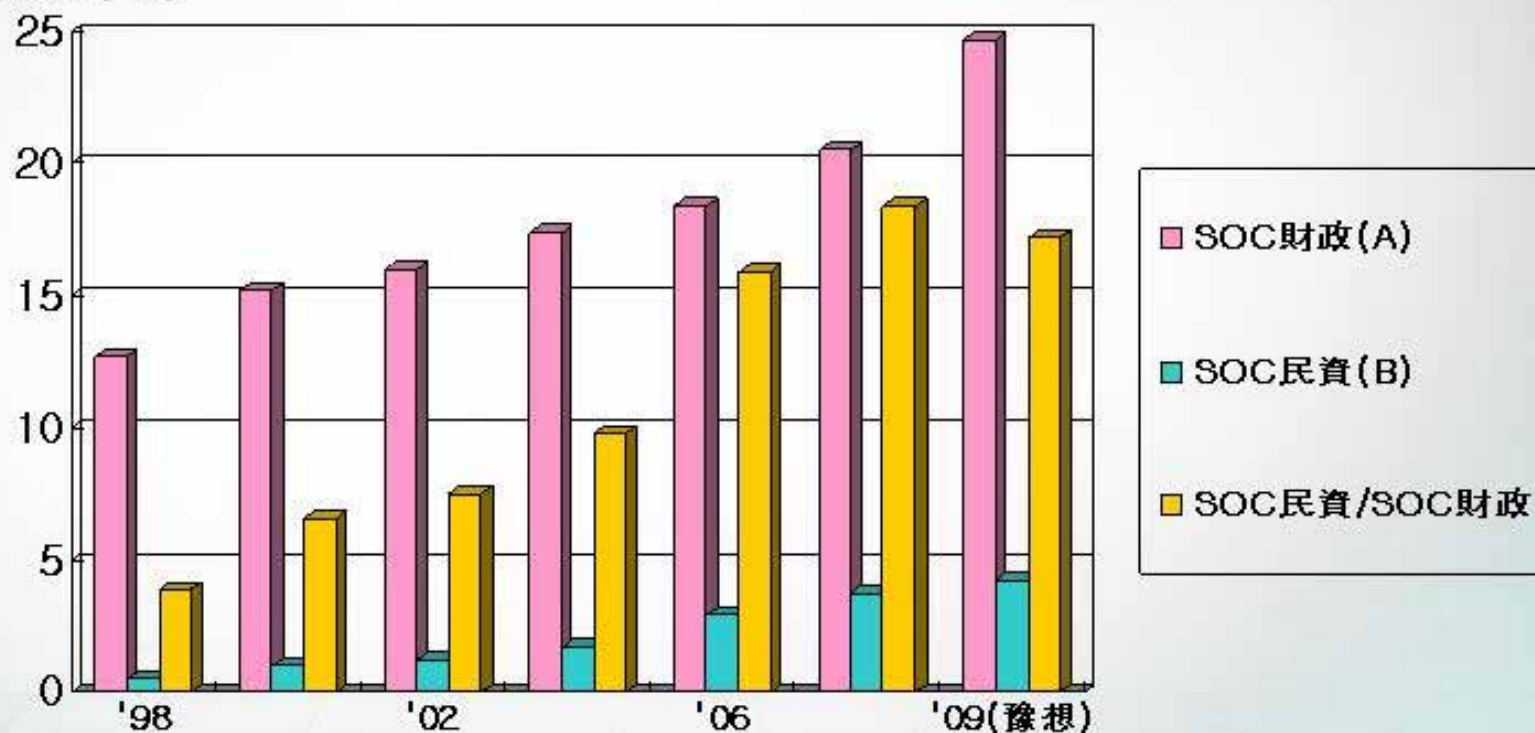
('09, 9月末 基準, 兆Won)

			完工	工事中	準備中	合計
BTO	國家 管理	事業數	29	32	11	72
		金額	17.3	22.9	8.7	48.9
	地自體 管理	事業數	77	14	6	97
		金額	3.6	0.7	0.6	4.9
	小計	事業數	106	46	17	169
		金額	20.9	23.6	9.3	53.8
BTL	事業數	145	110	37	292	
	金額	5.4	7.3	2.1	14.8	
合計	事業數	251	156	54	461	
	金額	26.3	30.9	11.4	68.6	

2. SOC 財政投資 對比 SOC 民間投資 比重

• SOC民資 / SOC財政 : ('98) 3.9% → ('08) 18.4%

(兆W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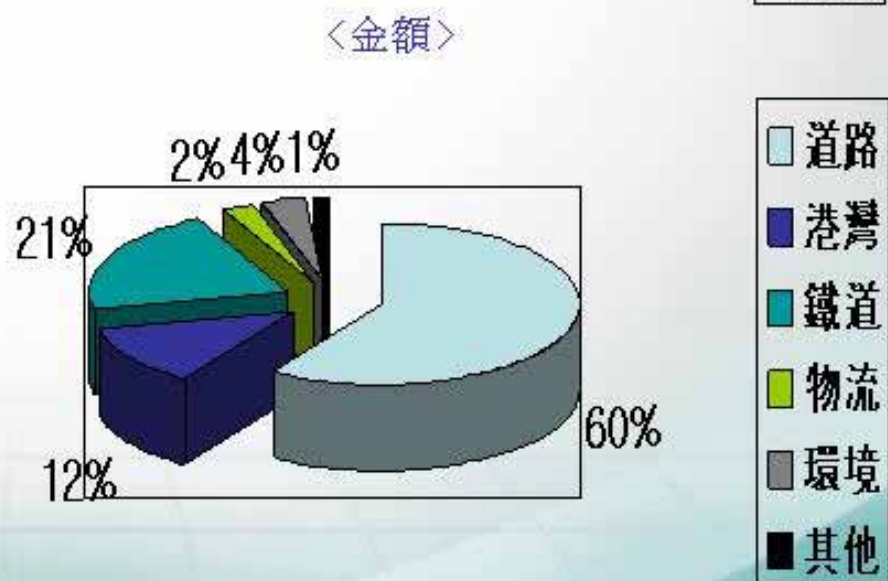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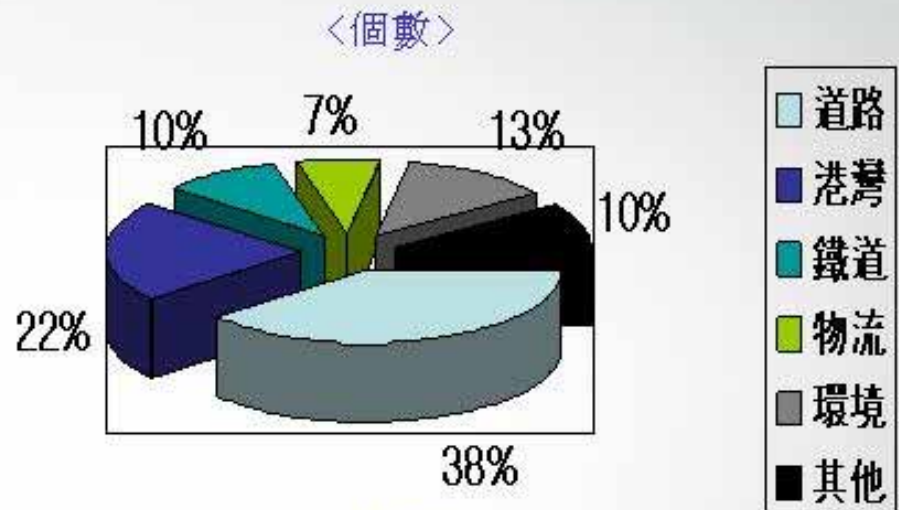
※ SOC 民間投資 執行額 = 國家管理 BTO事業 + 鐵道 BTL事業

3.對象施設別 現況(協約基準)

('09.9月末 協約締結済 國家管理事業 基準)

BTO 事業

區分	個數	金額(兆Won)
道路	28	28.9
港灣	16	6.1
鐵道	7	10.2
物流	5	1.2
環境	9	1.8
其他	7	0.7
合計	72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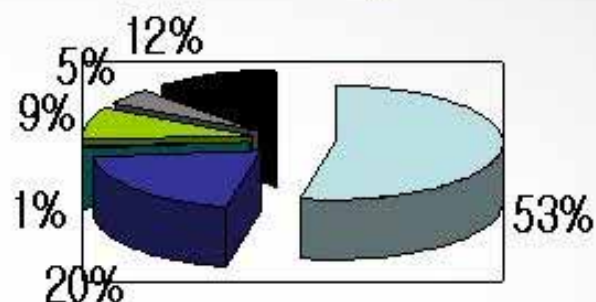
4.對象施設別 現況(協約基準)

('09.9月末 協約締結済 國家管理事業 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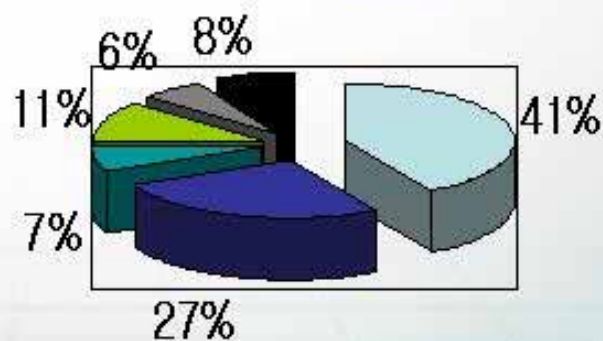
BTL 事業

區分	個數	金額(兆Won)
初中等學校	156	6.0
下水貫渠	58	3.9
一般鐵道	2	1.0
軍宿所	27	1.6
國立大	14	0.9
其他	35	1.1
合計	292	14.8

<個數>



<金額>



5. 最近 完工된 主要 PPP施設

區分	事業名	工事其間	總事業費 (億圓)	備考
BTO	Seoul-Chuncheon 高速道路('09.7)	'04.8 ~'09.7	14,296	民間提案
BTO	Incheon 大橋('09.10)	'05.7 ~'09.10	10,961	民間提案
BTO	Busan 新港灣 1단계('09.5)	'01.11 ~'09.5	16,480	政府告示
BTL	江原大 學生生活院 ('09.2)	'07.7 ~'09.2	330	政府告示

5-1. 最近 完工된 BTO 施設 例 (Seoul-Chuncheon 高速道路)

Seoul-Chuncheon

高速道路

- 事業區間 : Seoul-Chuncheon (61.4km)
- 事業其間: 建設(5年 : '04.8 ~ '09.8)
運營 (30年 : ~ '39.8)
- 總投資費 : 17,835億 Won
 - 民資 12,952億 Won
 - 國庫 4,883億 Won
 - 報償費 別途 4,513億 Won
- 實質收益率 : 稅前 9.07%
稅後 8.0%



5-2. 最近 完工된 BTL 施設 例 (江原大 學生生活院)

江原大學校 學生生活院

- 面積 : 32,979 m²
- 規模 : 地下1層/地上15層
舍生室 952室, 休憩室 等
1,892名 收用
- 總 民間投資費 : 330億 Won
- 工事期間 : '07.07. ~ '09.02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blue gradient. It features a grid of light blue lines that recede into the distance,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thick, wavy, semi-transparent blue bands that curve across the frame. A bright, glowing light source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casting a strong glow and creating a lens flare effect across the grid and wavy lines.

Ⅲ. 金融危機와 對應

1. 金融危機로 인한 民資事業 影響

BTL 收益率 下落

- 08年 上半期 對比 下半期 調達金利은 90 ~ 200 bp 上昇
反面 基準金利(國債) 上昇幅은 50bp ~ -60 bp(4分期 下落)
- BTL收益率(國債 + 80~120 bp)과 調達金利間 逆轉 現象 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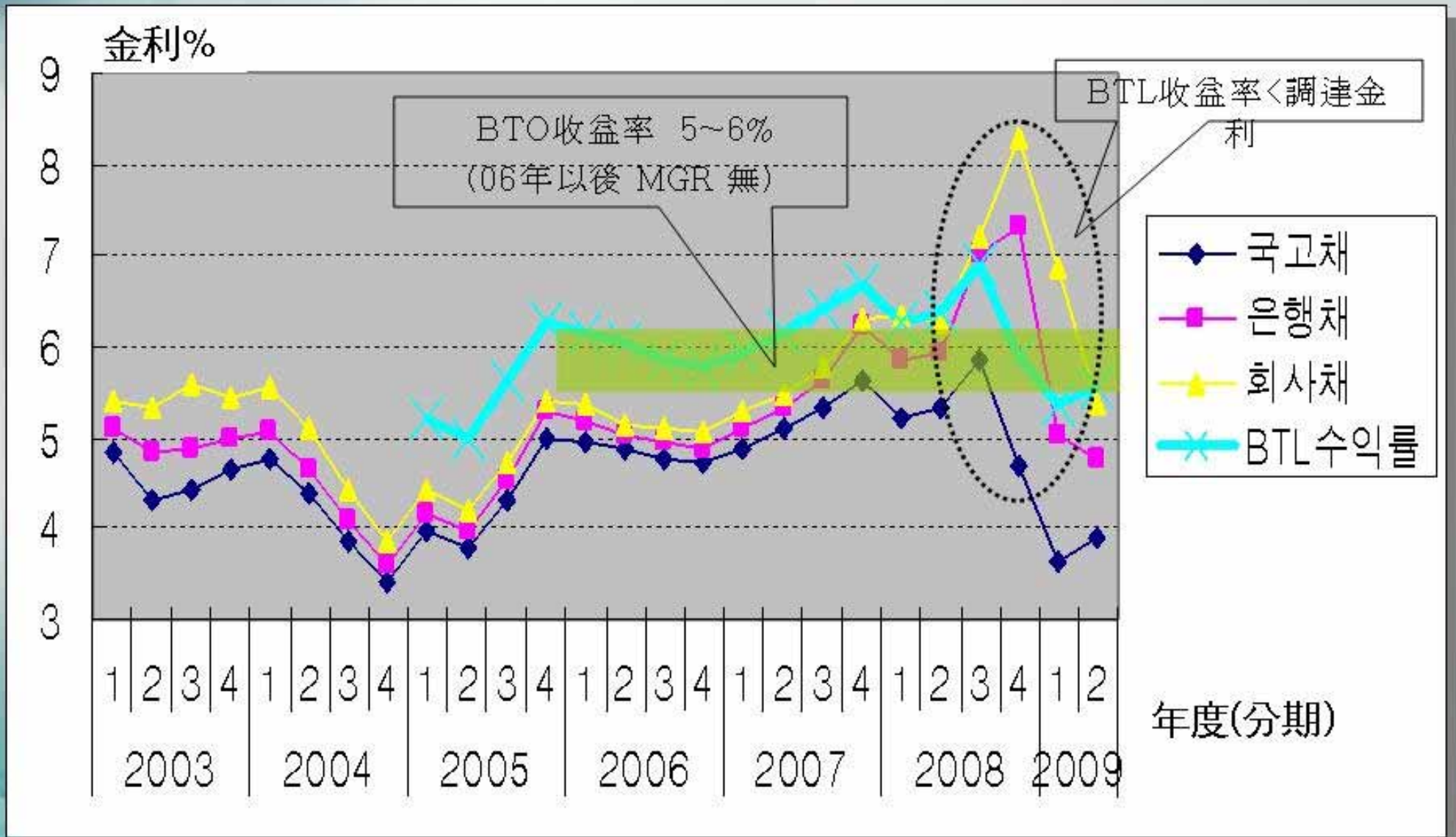
BTO 投資危險 增加

- 向後 景氣展望 不透明으로 金融機關의 大規模 長期 投資 忌避
- 投資 Risk에 對한 높은 Premium 또는 政府의 Risk 分擔 要求



新規協約 不振 및 既 協約事業의 金融約定 未締結로
事業推進 遲延 招來

1-1. 調達金利 및 民資事業 収益率 推移



1-2. 事業推進 現況

新規協約 不振

億圓(件數)

구분	05年	06年	07年	08年 上半期	08年 下半期
BTO	60,624(9)	36,502(7)	42,638(9)	16,078(2)	46,037(7)
BTL	3,705(8)	28,798(66)	59,093(103)	18,879(46)	11,117(19)

事業推進 遲延

- BTO : 09年 2月까지 BTO 着工豫定事業 12件 全部 金融約定 未締結
- BTL : 09年 2月까지 當初 計劃된 協約(44건) 全部가 金融約定 未締結

2. 第1次 活性化 方案

金融梗塞 緩和을 爲한 第1次 民資事業 活性化 方案(09.2)

流動性 支援 및 Risk 緩和

産業銀行 特別融資

産基盤信寶 保證強化

自己資本比率 引下

金利變動危險 緩和

基準收益率 調整 改善

調達金利 反影構造 改善

2-1. 流動性 支援 및 Risk 緩和

産業銀行 特別融資

- ▶ 1年 約定으로 支援(Bridge Loan)하고 正式 金融約定 締結 時 回收
- ▶ 産銀 特別融資을 産業基盤信用保證基金에서 保證

産業基盤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擴大

- ▶ 事業當 保證限度를 2,000 → 3,000億圓으로 增額
- ▶ 民資事業 參與 後順位 資金에 對한 保證比率 擴大 (4.5 → 20%)

自己資本比率 引下

- ▶ 事業施行者의 總事業費 中 自己資本 確保 比率을 5~10%p 引下
- ▶ BTO : 25 → 25% (財務的 投資者가 50% 以上일 경우 20 → 15%)
- ▶ BTL : 5~15 → 5% (學校, 軍住居施設, 下水管渠 等)

2-2. 金利變動危險 負擔 緩和

BTL

- 基準收益率(國債金利) 調整時期를 5 → 2年으로 短縮
- 基準收益率과 調達金利(銀行債 金利)와의 差異를 一定部分 補整



BTO

- 協約時點 以後 調達 金利 變動의 一定部分 補整



2-3. 第1次 活性化 方案의 效果

BTL

- 金利變動 危險 等 投資Risk 緩和로 어느 정도의 活性化 效果 發生
 - * 金融約定 締結 可能性이 높아짐에 따라 産銀 特別融資 申請 低潮
需要調査 33件, 10,000億圓 → 申請 6件, 2,000億圓 水準
 - * 09.5月末 基準 執行目標 1.5兆圓 中 1.1兆圓이 執行되어 計劃對比 71.2% 達成

BTO

- 投資Risk 緩和 및 投資收益率 補完이 未洽하여 活性化 效果 微微
 - * 09. 6月末까지 3件的 金融約定 締結
 - * 向後에도 金融約定 締結 可能性이 不透明하여 産業銀行 特別融資 申請低潮
需要調査 9件, 5,000億圓 → 申請 2件, 1,300億圓

3. BTO 事業 與件 現況

政府

收益率 保障
限界

- 財政節減 必要性
- 否定的 國民輿論
* 높은 通行料

建設社

受注競爭 深化로
投資收益率 下落

- 施工利潤 目的의
事業開發
- 事業收益率과
運營 等閑視

金融機關

MRG 廢止로
投資Risk 增加

- Risk 回避
- MRG에 依存한
投資 慣行

4. 第2次 活性化 方案

投資環境 造成을 爲한 第2次 民資事業 活性化 方案(09.8)

事業構造 改善

附帶事業 活性化

解止時支給金 擴大

投資危險 分擔制度

資金調達 與件 改善

投資環境 改善

債券發行 活性化

公共Infra-Fund 造成

稅制支援 強化

4-1. 事業構造 改善

附帶事業 活性化

- 本事業의 收益性 補完을 爲해 事業對象擴大, 超過利益 配分 改善, 主務官廳의 役割 強化

解止時支給金 擴大

- 不可避한 事由로 民資事業이 中途解止時 該當施設의 殘存價值에 對한 報償規模 擴大(投資金の 50~55% → 80~85%, 擔保能力 擴大)

投資危險 分擔制度

- 該當事業을 財政으로 推進 時 發生했을 原價*를 限度로 投資危險을 政府가 分擔 (* 民間投資資金에 國債利子率 定度の 收益率 反影)

<참고> 新 投資危險 分擔 方式 構造

政府側 危險分擔

- 政府는 實際運營收入이 危險分擔水準*에 未達時 그 不足分을 分擔金으로 支給
- * 危險分擔水準: 民間投資額(1 + 5年 滿期 國債利子率), 國債利子率은 5年마다 調整可 能
- 實際運營收入이 危險分擔水準을 超過時에는 既 政府支給額을 限度로 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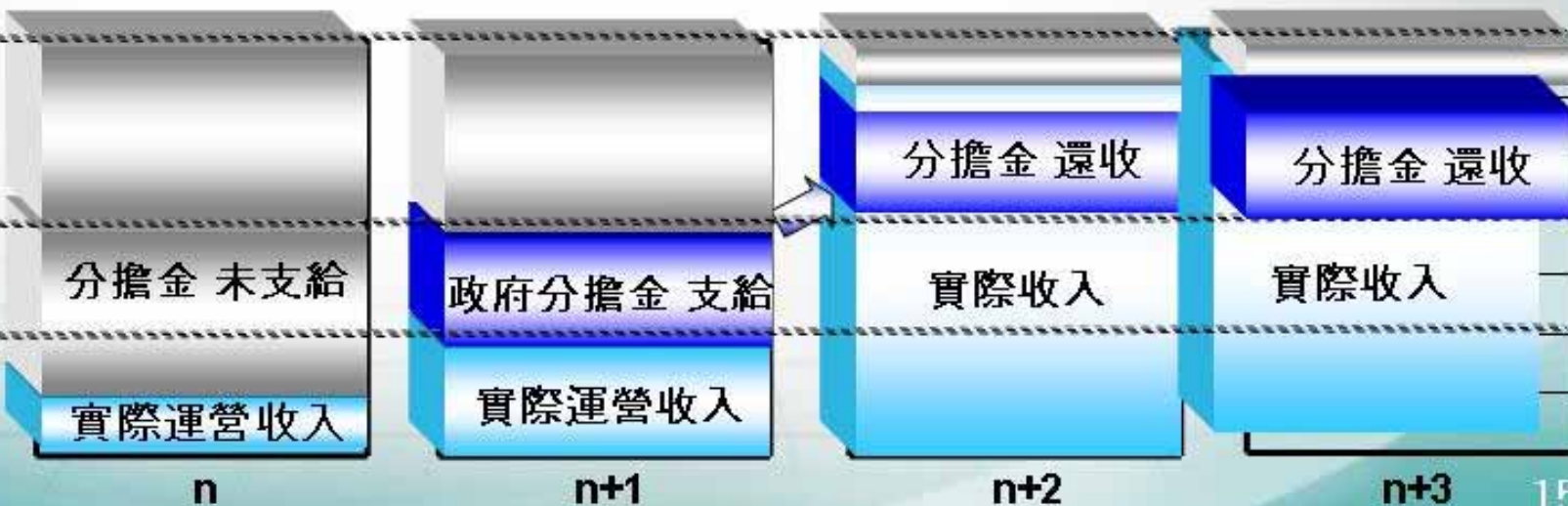
民間事業者의 危險分擔

- 政府 分擔金은 實際運營收入이 危險分擔水準의 50% 以上時만 支給
- * 事業者의 道德的 解弛 放支
- 事業者는 協約上 投資收益率을 保障받는 것이 아님

協約上 推定收入

危險分擔水準

危險分擔水準의 50%



4-2. 資金調達 與件 改善(1)

金融機關 投資環境 改善

- Infra-Fund 設立時 最小資本金을 緩和 (100 → 10億圓)
- 協約上 投資收益率에 未達하고 財政支援이 없는 事業의 경우
資金再調達 期待利益 公有를 免除

社會基盤施設債券 活性化

- 債券 發行機關을 擴大(流動化專門會社 等)하고, 産業基盤信用保證基金
에서 保證 支援

4-2. 資金調達 與件 改善(2)

公共Infra-Fund 造成

- 公共機關과 民間資金이 參與하는 公共Infra-Fund 1兆圓 造成

稅制支援 延長 및 擴大

- 附加稅 零稅率 適用 期限을 3年間 延長 (09年末 → 12年末)
- 社會基盤施設債券 利子所得 分離課稅 期限 3年間 延長 (09年末 → 12年末)
및 對象擴大 (滿期 15年以上 → 7年以上)

4-3. 第2次 活性化 方案의 期待效果

漸進的인 正常化 推進

- 財政投資를 補完하여 社會基盤施設 適期擴充을 爲해 民資事業 持續活用
 - 다만, 過去 MRG 保障時期(99~05)와 같은 過熱的인 活性化는 止揚
- * 民間의 適切한 Risk 負擔함으로써 經濟性이 있는 事業 爲主로 推進 期待

資金調達 圓滑化

- 債券發行機關 擴大 및 債券에 대한 保證 및 稅制惠澤 強化로 銀行 爲主의 投資에서 證券社, 年基金, 個人投資者 等 多樣한 投資者로 擴大 期待
- Risk 緩和(解止時支給金 擴大, 投資危險分擔制度 等)에 따른 資金調達 費用 減少와 附帶事業의 等を 通해 事業收益率 補完하여 投資者 誘引

<參考> 最近 民間投資法 改正內容 ('08.12)

● BTL 事業 國會事前議決

- BTL 事業 總限度額, 對象施設別 限度額 및 豫備限度額을 國會에 提出하고 國會는 30日前까지 議決
- 主務部處別, 對象施設別 政府支給金 規模도 國會에 提出, 議決

● 不正當業者 制裁

- 主務官廳은 民資事業의 入札談合 等 不正當業者에 對하여 民資事業 參加資格을 制限하도록 規定 新設

● 民間投資事業 推進實積 等の 提出 및 評價

- 主務官廳은 每年 民間投資事業의 推進方式別 運營現況 및 推進實積 等に 關한 報告書를 企劃財政部長官에게 提出
- 企劃財政部 長官은 추진실적을 공개하고 民間投資事業에 對한 綜合評價 實施

● 法上の 民資事業 對象施設과 類似的한 施設을 施行令에서도 民間投資事業으로 規定할 수 있도록 委任

民間投資法 改正



IV. 向後 民資事業 政策方向

1. 民資事業의 量的 擴大 持續

成長動力 擴充과 福祉支出 所要擴大에 財政所要가 必要한 點을 勘案, SOC等 社會基盤施設에 對해서는 民間投資를 持續的으로 擴大할 豫程

BTO

- 既存事業은 資金調達 等 推進狀況을 週期的으로 點檢
- 新規事業은 經濟的 妥當性, 民資適格性, 混雜緩和效果 等を 考慮한 優先順位에 따라 推進
 - 道路: 混雜道路, 停滯區間 中心
 - 鐵道: 混雜區間의 輕電鐵 重點
 - 港灣: 物動量 變化에 따라 彈力的 推進

BTL

- BTL方式을 통한 生活基盤施設 適期供給으로 利用者 便益 向上 積極 講究
 - 老朽校舍比率: ('09)4.14% → ('13)2.48%
 - 老朽한 軍人Apartment 및 兵營生活館 交替事業을 '10년까지 完了
 - 民資事業을 통한 下水管渠 普及, 文化, 福祉施設 擴充 持續

2. 民資事業 內實化 並行

• 財政負擔 緩和 推進

- 用地報償費, 建設補助金 等 民資事業과 關聯한 財政負擔*을 長期的으로 歲出豫算의 2% 範圍內에서 管理
* '09年 現在 1.1% 水準
- 最少運營收入保障(MRG)으로 因해 財政負擔이 過度한 既存事業에 對해서는 資金再調達을 推進하는 等 國民負擔 緩和 努力

• 適格性 있는 事業을 中心으로 民資事業 推進

- 需要豫測의 正確性을 提高할 수 있는 方案 講究 等

• 民間으로부터의 隘路要因 聽取를 通해 投資環境 改善 持續 推進

- * '09년에 民間隘路要因 聽取를 通해 2回 民資事業 活性化 方案 樹立 施行

Thank You!

